

僑聯文教基金會代辦各項僑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財團法人僑聯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在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大學部（不含研究所）就讀，並確係海外保送，或港澳考取，或自行來台介考有案之僑生，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均可向本會申請之。
 - （一）上學年度之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者。
 - （二）本學年度未享有其他任何獎學金者。
 - （三）申請僑生以清寒為優先分配，但必須提出清寒證明。
- 三、獎項：合於規定者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申請本會獎學金之僑生，應在規定日期內，詳填申請表，連同上學年度學行成績單，送請就讀學校審查後，彙送本會辦理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由本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日起，至十月底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名額分配：
 - （一）按各校申請合格僑生人數與應分配獎學金總數計算各校應配名額，配額未達一名之學校仍配予一名，以符合學校普遍之原則。
 - （二）依照各項獎學金名額，以學業成績順序，平均分配。
 - （三）各獎學金原定之優先或限定條件（如科系、僑區等）分配時應先予考量，如未能達列其限定條件，以保障名額方式處理。
 - （四）分配後申請僑區中如發生未獲分配之情事，應為其設定保障一名分配之，以符合僑區普遍之原則。
 - （五）全部分配名額如與總額不符時，應以學業成績為標準調整之。
- 七、核發：各項僑生獎學金由本會審查通過後，擇日發給之。
- 八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各基金會委託代辦凡以孳息支付獎學金者，遇有孳息不足支付時，得因應調整獎學金名額。
 - （二）本辦法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財團法人僑聯文教基金會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(學年度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性別	年齡	籍貫	僑居地	地址 (外文)
			省 市	縣 市	
家長姓名	與本人關係	職業	住 址	(外文)	
就 讀 學 校	年 級	學 院 及 科 系	申 請 人	在 台 地 址	
			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
			手 機 :	E-mail :	
學 校	校 審	查 核	學 校 蓋 章 :	附 件	學 年 度 學 行 成 績 單 乙 份
查 該 生 一、確係海外保送或港澳考取或自行來台介考有案之僑生 二、所具學行成績單屬實 三、本學年度未享有其他任何獎助學金 審查人職銜姓名： 學 校 蓋 章：					

附註：1 本會審核時除依照各獎學金申請辦法原定名額優先順序分配外，餘依學業成績順序同時辦理分配。

2 本表各欄，請詳細填寫，字跡務求端正，外文地址及家長姓名，請以印刷體填寫，港澳、韓、日僑生，地址可用中文填寫。

3 本表請寄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1號7樓之16號僑聯文教基金會收。

4 本會網址：www.foccat.org.tw

Email：ken201723@gmail.com